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交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开能健康”或“开能环保”）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213 号），公司高度重视来函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17 年 12 月 25 日，钧天投资与瞿建国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瞿建国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46,070,000 股股份（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1.57%）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钧天投资行使，委托期限为 30 个月。请说明瞿建国及钧天投资双方提前终止上述委托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违反上述委托协议的情形。

回复：

（1）由于原公司控股股东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天投资”）作为担保方，为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作担保，涉及诉前财产被司法保全。因协助司法执行，兴业证券对钧天投资存放于兴业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开能健康股份进行处置，开能健康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兴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处置钧天投资存放于兴业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开能健康股份被动减持 11,655,967 股，约占开能健康总股本的 2%。

（2）因环保行业面临较大压力，钧天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笠钧先生作为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天环境”）的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近期主要聚焦个人时间与精力在北京处理博天环境的各项工作，短期内难

以将全部精力投入开能健康的发展。

(3)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为避免原控股股东钧天投资被动减持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影响，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任的态度、以及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赵笠钧先生控制的钧天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瞿建国先生提出提前终止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时，考虑到有利于上市公司稳定发展及公司治理的需求，赵笠钧先生向开能健康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长、董事等职务，并建议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董事、董事长的补选工作。

(4) 针对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议，瞿建国先生考虑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上市公司发展的重要前提与基础，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接受了此项安排，同意终止其与钧天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继而恢复该等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的安排，在目前情况下，能够避免原控股股东钧天投资被动减持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影响，有利于开能健康的持续稳定发展，具有合理性。双方对表决权委托的终止不存在法律争议，亦不存在违反委托协议的情形。

2. 2017 年 12 月 25 日，瞿建国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为确保本次交易后钧天投资及赵笠钧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瞿建国出具承诺，在其持有的开能环保股份不少于 24.5% 股份期间，放弃其所持有的公司 28,390,000 股（约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7.13%）的股东表决权。请说明此次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再次变更为瞿建国的情形下，瞿建国继续放弃上述表决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7 年 12 月 25 日，瞿建国先生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瞿建国先生承诺事项如下：

就本人持有的除委托股份之外的其他股份中的开能环保 28,390,000 股股份（即约占目标公司股份总额的 7.13%，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特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

(1)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且本人持有目标公司不少于 24.5%（含）股份期间（如开能环保出现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该目标股份相

应调整，下同），本人放弃目标股份项下参加目标公司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2）目标股份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后发生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的获配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放弃。

（3）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开能环保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24.5%（含）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

本次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因钧天投资提出而提前终止委托，继而瞿建国先生委托部分的表决权恢复，并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86%股份，该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至今未出现可以变更的情形，故该承诺持续有效。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如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瞿建国先生将继续遵守并履行上述承诺。

3. 2020 年 4 月 10 日，瞿建国签署了《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瞿建国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表决权，承诺函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含）期间持续有效。

（1）请说明瞿建国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2）请结合问题 2 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股份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3）请说明瞿建国放弃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置安排，针对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等。

请公司律师及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瞿建国放弃上述 2.31%股份表决权的原因、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瞿建国先生素有将其持有的开能健康部分股份捐赠

给公益基金会的意愿，此次拟将价值 6,000 万元人民币（约 134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根据《证券法》第 75 条规定，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因此，瞿建国先生将先放弃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综上，瞿建国先生放弃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未违反其出具的承诺及《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请结合问题 2 说明瞿建国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 股份表决权是否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是否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如是，请说明后续安排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其拟将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因受限于《证券法》规定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先行放弃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待法律规定的条件满足时将该部分股份捐赠给公益基金会。基于该捐赠目的，瞿建国先生决定放弃该部分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瞿建国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股东表决权，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24.5%（含）期间持有有效。截至本答复出具之日，瞿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37.86% 股份，该承诺自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之日起至今持续有效，并非瞿建国先生为了本次权益变动而出具的承诺；根据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如变更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事项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亦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

综上，瞿建国先生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 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请说明瞿建国放弃表决权股份恢复表决权条件、后续处置安排，针对

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等

①恢复表决权条件

根据瞿建国先生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除其曾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股东表决权外，瞿建国先生另行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13,45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2.31%）的股东表决权，该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在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30%（含）期间持续有效。

根据瞿建国先生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署《关于放弃表决权的承诺函》，承诺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40,881,6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7.01%）股东表决权，该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其作为公司股东并持股不少于 24.5%（含）期间持有有效。

综上，当瞿建国先生不是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的持股比例少于 30%（含）时，可恢复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当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少于 24.5%（含）时，可恢复上述 7.01% 股份表决权。

②后续处置安排

根据瞿建国先生的说明，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其拟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③针对其他部分股份的安排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瞿建国先生不会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4）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瞿建国出具的承诺，当瞿建国先生不是开能健康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其作为开能健康股东的持股比例少于 30%（含）时，可恢复上述 2.31% 股份表决权；当瞿建国作为开能健康股东并持股少于 24.5%（含）时，可恢复上述 7.01% 股份表决权。另根据瞿建国的说明，在满足公司控制权稳定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时，其拟将放弃表决权股份全部捐赠给公益基金会。

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瞿建国和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8 个月内，瞿建国先生不会转让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

综上，本财务顾问认为瞿建国不存在触发要约收购的主观意愿及通过要约收购完成交易的计划，不存在刻意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5）律师意见

综上，瞿建国先生继续放弃其持有的公司 2.31% 股份表决权及累计放弃公司 9.32% 股份表决权不存在规避要约收购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 3 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4. 请说明公司在 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两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且实际控制人由瞿建国变更为赵笠钧后，又变更为瞿建国的背景和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公司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影响，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1）2017 年 12 月，深耕水处理环保领域多年的赵笠钧先生，基于对开能健康经营理念、发展战略的认同，并看好开能健康未来在居家水处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瞿建国先生作为公司创始人，为进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步伐，实现公司成为国际化龙头企业的发展目标，有意引进具环保、居家健康产业发展及国际化市场经营管理经验，更年轻、更有激情，有活力、有梦想的优秀人才，从而助力开能健康的快速发展。为此，经双方协商一致，瞿建国先生通过其表决权委托、放弃表决权等方式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至赵笠钧先生。

赵笠钧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后，积极推进公司后续接力式的创新发展，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团队引入了国际化管理人才，公司新老团队齐心协力，共同

推动了开能健康的持续发展。2018 年以来，公司聚焦主业，在内生增长与外延并购的双重驱动下，公司核心主业的竞争能力得到了较好地成长。

（2）2020 年本次变动的的原因

为避免原控股股东钧天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动减持给上市公司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和不利影响，本着对上市公司负责任的态度、以及有利于开能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原则，赵笠钧先生控制的钧天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向瞿建国先生提出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

针对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提议，瞿建国先生考虑到公司控制权稳定是公司发展的重要前提，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接受了此项安排，同意终止其与钧天投资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继而恢复该等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在目前情况下，本次提前终止表决权委托能够避免原控股股东钧天投资被动减持给上市公司带来的不确定性和影响，有利于开能健康的持续稳定发展。

（3）本次权益变动后，瞿建国先生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38.91%，合计持有开能健康的可行使表决权为 29.59%。瞿建国先生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除赵笠钧先生外无其他变动，公司治理规范、组织架构完整、管理团队稳定，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形。

瞿建国先生作为开能健康的创始人，长期以来积极投身于大健康产业的发展，他熟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持续看好上市公司未来在居家水处理相关领域发展前景。

瞿建国先生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暂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亦不存在其他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瞿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保持上市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拟就上述事项进行重大调整，瞿建国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 本次控制权变更后，赵笠钧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约 15.9% 股份表决权。请说明上述股权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状态，赵笠钧、钧天投资后续的增减持计划。

回复：

(1) 截至目前，赵笠钧先生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约 15.9% 股份表决权质押、冻结情况

名称	持股数量(万)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	冻结情况
钧天(宁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517.6920	6.04%	3,415.0475	存放于兴业证券普通账户的 102.6445 万股被司法冻结(注 1); 合伙人赵笠钧先生持有的 49,700 万元份额中 35,310 万元份额被司法冻结(注 2)。
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	3,928.1973	6.74%	0	无
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233.6128	2.12%	1,233.6128	存放于广州证券的信用账户，质押率 100%(注 3)
合计	8,679.502	14.89%	4,648.6603	截至 4 月 13 日，赵笠钧先生控制的公司表决权降至 14.89%(注 4)。

注：①因钧天投资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证合同纠纷，截至目前钧天投资存放于兴业证券普通账户的 102.6445 万股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

②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京 02 民初 720 号)裁定，钧天投资有限合伙人赵笠钧先生持有的 35,310 万元合伙份额被司法冻结。

③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1,233.6128 万股股票，均处于其开立在广州证券的信用账户中，质押率 100%。

④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因协助司法执行，兴业证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处置钧天投资存放于兴业证券信用担保账户的公司股份 11,655,967 股，约占开能健康总股本的 2%，至此赵笠钧先生控制的开能健康股份表决权降至 14.89%。

(2) 赵笠钧先生、钧天投资后续的增减持计划

①钧天投资作为担保方，因向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合同提供担保，涉及诉前财产被司法保全。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根据收到的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协助了结

钧天投资与兴业证券的融资融券债权后，将钧天投资存放于兴业证券信用账户的剩余资产转入普通账户进行冻结。鉴于此，兴业证券对钧天投资在兴业证券信用账户的标的证券进行处置，兴业证券处置数量将不超过 45,806,442 股，造成钧天投资被动减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存在可能被动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截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兴业证券已经处置 11,655,967 股，后续不排除兴业证券将继续按照《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减持钧天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结清钧天投资兴业证券的融券负债。

②中信建投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起诉钧天投资，要求其就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不排除后续钧天投资被动减持公司股份、履行保证责任的可能。

③上海微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目前持有公司 1,233.6128 万股股票，均处于其开立在广州证券的信用账户中，质押率 100%，未来不排除被动减持公司股票清偿相应债务的可能性。

因此，除上述事项外，赵笠钧先生及钧天投资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6.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公告》，瞿建国原承诺“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不会减持本人现持有的公司股票，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为巩固实际控制人赵笠钧的控制权，瞿建国变更其股份减持承诺后，将其间接控制的公司 6.76%股权转让给赵笠钧控制的企业。请说明本次实际控制人由赵笠钧再次变更为瞿建国，上述承诺变更的背景已不存在的情况下，瞿建国是否需继续履行变更前的承诺。

回复：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申请承诺变更的公告》，上述承诺变更为“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在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原因有三：（1）承诺期内公司控制权已变更；（2）承诺期内瞿建国先生的任职已变更；（3）为稳定公司控制权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该事项得到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间接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瞿建国先生将其间接持有的上海高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 6.76%股权）股权转让给赵笠钧先生控制的北京钧合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钧合科技”）。赵笠钧先生对公司的控制权得到进一步巩固。

如上所述，承诺变更已经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信息披露等法律程序，已生效并均得到各方的遵照执行。瞿建国先生不需履行变更前的承诺，理由如下：

（1）变更前的承诺是瞿建国先生针对 2015 年 7 月时股票市场的非常波动和创业板的系统性风险，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精神而做出。变更后的承诺与此精神是一致的。

（2）目前瞿建国先生应依法履行 2019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变更后的承诺，即“承诺期满后，若本公司股票价格(相等于)低于 2015 年 6 月 14 日当天最高股价 33 元的情况下，不会在二级市场减持本人名下的上述股票。”变更前的承诺对瞿建国先生已不再具有约束力。

（3）为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行为，促进证券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中国证监会后续已发布《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 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布并施行）。瞿建国先生作为公司大股东，其股份减持行为亦需严格执行上述减持规定。

综上，瞿建国先生需继续履行公司 2019 年 10 月 8 日股东大会通过的承诺。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